



f890g

行車記錄器  
使用說明書

# 目錄

有關本手冊 .....	4
FCC Statement .....	4
WEEE 通知 .....	5
CE Regulatory Notice .....	5
電池 .....	5
電池注意事項 .....	6
安裝須知 .....	6
安全注意事項 .....	7
<b>1 導論 .....</b>	<b>8</b>
1.1 功能 .....	8
1.2 包裝內容 .....	8
1.3 產品概要 .....	9
<b>2 開始 .....</b>	<b>10</b>
2.1 使用儲存媒體 .....	10
2.1.1 插入記憶卡 .....	10
2.1.2 取出記憶卡 .....	10
2.2 安裝於車內 .....	11
2.2.1 固定設備在擋風玻璃上 .....	11
2.2.2 調整設備 .....	12
2.2.2.1 卸除設備 .....	12
2.2.2.2 卸除托架 .....	13
2.3 連接電源 .....	14
2.4 LED 指示燈 .....	16
2.5 設備開/關 .....	17
2.5.1 自動開/關 .....	17
2.5.2 手動開/關及重置設備 .....	17

2.5.2.1	手動開機.....	17
2.5.2.2	手動關機.....	17
2.5.2.3	重置設備.....	17
2.6	首次設定.....	18
2.6.1	時區設定.....	18
2.6.2	時間設定.....	20
<b>3</b>	<b>使用行車記錄器.....</b>	<b>21</b>
3.1	自動錄影.....	21
3.1.1	影像解析度.....	21
3.1.2	錄影畫面.....	22
3.1.3	緊急錄影.....	24
3.2	自訂測速點管理.....	25
3.3	錄影中拍照.....	25
3.4	行車安全.....	26
3.4.1	測速照相提示.....	26
3.4.2	自訂限速提示.....	28
3.4.3	停車模式.....	29
3.4.4	碰撞偵測.....	31
3.4.5	駕駛休息提醒.....	32
3.4.6	大燈開燈提醒.....	33
3.4.7	車道偏移偵測.....	34
3.4.8	前車車距偵測.....	36
3.4.9	前車起步提醒.....	37
3.5	檔案播放.....	38
3.5.1	播放影片.....	38
3.5.2	檢視照片.....	39
3.5.3	播放畫面.....	40
3.6	檔案刪除.....	42

<b>4</b>	<b>調整設定 .....</b>	<b>44</b>
4.1	使用目錄 .....	44
4.2	目錄選項 .....	45
<b>5</b>	<b>連接其他設備 .....</b>	<b>49</b>
5.1	連接電腦 .....	49
5.2	連接電視 .....	50
<b>6</b>	<b>安裝軟體 .....</b>	<b>51</b>
<b>7</b>	<b>SuperCar .....</b>	<b>52</b>
<b>8</b>	<b>規格.....</b>	<b>53</b>

## 有關本手冊

本文件之內容只供參考，並得以隨時變更不需要事先通知。本公司已盡全力確保本使用者手冊正確與完整。但有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製造廠保留不需事先通知，逕自變更技術規格之權利。

### **FCC Statement**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FCC Caution:** Any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party responsible for compliance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is equipment.

## WEEE 通知

### 歐盟有關使用者處分私人家庭廢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之指令



WEEE



Battery

產品上或包裝上有此一符號，表示此產品不能做為家庭廢棄物處理。您必須依據相關之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回收辦法之規定，處分您的廢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有關這類產品和/或電池的回收細節，請聯絡當地的市政府、您購買該產品的商店或您的家庭廢棄物處理公司。材料之回收有助於保護自然資源及確保能以保護人類健康與環境之方式回收。

## CE Regulatory Notice

The product herewith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ow Voltage Directive 2014/35/EU, the EMC Directive 2014/30/EU, battery directive 2006/66/EC, the R&TTE Directive 1999/5/EC and the RoHS Directive 2011/65/EC.

## 電池

台灣回收標誌



廢電池請回收

## 電池注意事項

- ❖ 嚴禁拆解、撞擊、穿刺、擠壓電池，或使電池短路。請勿將電池放置於高溫環境中，若電池出現漏液或鼓脹，請勿繼續使用。
- ❖ 請務必使用本系統進行充電。未正確處理電池或更換不正確之電池型式會有引發爆炸的風險。
- ❖ 請將電池放在孩童拿不到的地方。
- ❖ 電池接觸明火可能會引起爆炸，請勿將電池丟棄到火中。
- ❖ **嚴禁自行更換電池，欲更換電池請洽經銷商。**
- ❖ 請根據當地法規妥善處理使用過的電池。

## 安裝須知

1. 請衡量前擋風玻璃的可視面積，以不遮擋駕駛前方的視野為原則，將本設備安裝在汽車後視鏡的正下方（前擋風玻璃中央偏上方的位置）。並建議天空與地面佔據錄影畫面各 **50%**，固定托架後再調整設備使車道對齊圖示與行駛車道對齊。正確的安裝可使設備發揮最大功效，並提升車道偏移偵測的準確性。
2. 確定鏡頭是在擋風玻璃兩刷的範圍內，確保視野良好，即使雨天依然清晰。
3. 不要用手指碰觸鏡頭。手指上的油垢可能會留在鏡頭上，導致影片或照片不清楚。請定期清潔鏡頭。
4. 請勿將本設備安裝在深色車窗上，否則將使隔熱紙受損。
5. 安裝設備之前請確認安裝位置不會受有色車窗阻礙。
6. 本產品僅適用於淺色擋風玻璃或貼附淺色隔熱紙的車窗，若使用深色車窗或車窗貼附有色隔熱紙，將影響錄影成像的效果。
7. 本設備僅適用產品隨附之電源連接器，請勿使用其他廠牌以免設備燒毀或導致電池爆炸。

## 安全注意事項

- ❖ 使用者須遵守當地法律並以行車安全為優先考量，請勿於行車中操作本設備。
- ❖ 使用設備前請先確認時區、日期與時間已設定完成。
- ❖ **SuperCar** 軟體請在電子地圖正常運作的環境下使用。
- ❖ 本設備內建的軟體功能僅供使用者參考，道路駕駛請依實際路況作判斷。
- ❖ **GPS** 之定位結果僅供使用者參考，不應影響實際之駕駛行為，本設備無法確保其定位正確性。
- ❖ **GPS** 之定位正確性可能有所差異，包括受天候及使用地點（高樓 / 隧道 / 地下道 / 樹林）所影響，且 **GPS** 訊號無法穿透建築物及含金屬成份之汽車隔熱紙。
- ❖ **GPS** 收訊品質與個別硬體特性有所不同，本設備無法判斷因硬體差異所造成的不同定位結果。
- ❖ 本設備顯示之時速和方位等數值會因外在環境因素影響而有所誤差，僅供使用者參考。
- ❖ 本產品僅供使用於非商業用途，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本公司對於使用本產品所造成的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 本設備在使用時會略微變熱，純屬正常現象不代表故障。
- ❖ 不正確地使用本產品或操作不當導致設備或配件損壞，您的保固將會無效。
- ❖ **HP Inc.**對於操作中任何資料／內容的損失概不負責。

開始使用本產品視為同意以上聲明事項。



# 1 導論

謝謝惠顧此套先進的行車記錄器。本產品專用於行車時之即時錄影。本機種支援惠普高清後置鏡頭，可洽經銷商選購，保障您的行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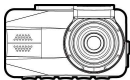
## 1.1 功能

- 超高畫質錄影 (2560x1440P@30fps)
- 3.0" TFT-LCD 彩色螢幕
- 廣角鏡頭
- 碰撞偵測，設備感測到碰撞即自動觸發緊急錄影
- 停車監控，設備感測到震動即自動開機錄影
- 多功能行車安全提醒
- 支援 SDHC 速度等級 10 以上，且記憶體容量 16GB 以上的 micro SD 卡 (最高支援 32GB)。

## 1.2 包裝內容

以下為包裝內容物。若有任何遺漏或損壞項目，請立即聯絡您的經銷商。

行車記錄器



托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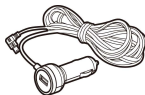
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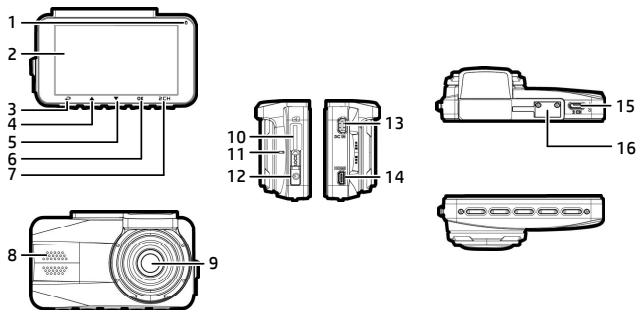
快速使用手冊



電源連接器



## 1.3 產品概要



編號	項目
1	LED 指示燈
2	LCD 彩色螢幕
3	目錄 / 返回按鍵 (☰ / ↶)
4	新增自訂測速點 / 向上按鍵 (📍 / ▲)
5	影片截圖 / 向下按鍵 (📷 / ▼)
6	緊急錄影 / 確認按鍵 (⚠️ / ⓧ)
7	鏡頭切換按鍵 (👉)
8	揚聲器

編號	項目
9	廣角鏡頭
10	記憶卡插槽
11	麥克風
12	電源開關
13	電源連接埠
14	HDMI 連接埠
15	Micro USB 連接埠
16	托架插孔

### 註：

使用設備時請依據螢幕顯示的圖示，操作相應的按鍵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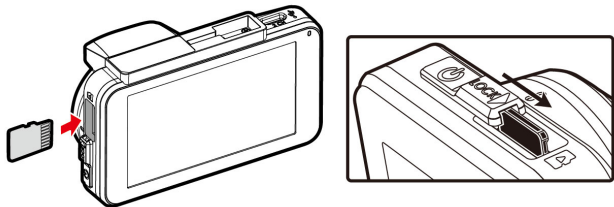
## 2 開始

### 2.1 使用儲存媒體

#### 2.1.1 插入記憶卡

將記憶卡之金色接腳面朝前，以及設備螢幕面朝前，如圖示插入記憶卡：

輕輕地將記憶卡插入卡槽直到開關可以輕易地滑動。正常使用上，記憶卡會稍微突出相機本身。為預防卡片損毀，請勿重壓卡片進卡槽中。請務必詳讀並遵循螢幕保護貼上步驟使用本產品。



#### 2.1.2 取出記憶卡

若設備在開機狀態請先關閉電源，並等待設備完成關機程序後再取出記憶卡。請參閱 **手動開/關及重置設備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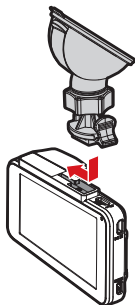
註：

1. 設備在開機狀態時，不要取出或插入記憶卡，以免損壞記憶卡。
2. 限使用 SDHC 速度等級 10 以上，且記憶體容量 16GB 以上的 micro SD 卡（最高支援 32GB）。
3. 使用前請先格式化 micro SD 卡。

## 2.2 安裝於車內

### 2.2.1 固定設備在擋風玻璃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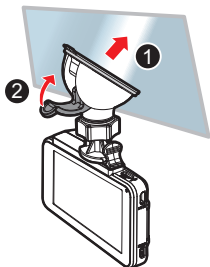
1. 將托架卡榫推入設備上方的托架插孔中，直到聽到咔嗒聲固定。



2. 連接電源連接器並開啟設備電源預覽錄影畫面，確認錄影範圍之後再以酒精清潔擋風玻璃的表面，確保黏著表面乾淨無污。請參閱 **連接電源** (2.3) 與 **設備開/關** (2.5)。

3. 撕除托架底部的透明保護膜。

4. 開啟托架的壓力閥，將托架按壓於擋風玻璃上，使托架的吸盤與擋風玻璃緊密貼合，再關閉壓力閥以固定托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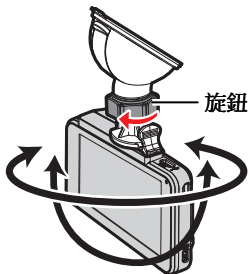
5. 確認托架已牢牢吸附於擋風玻璃。

#### 註：

1. 請勿將本設備安裝在深色車窗上，否則將使隔熱紙受損。
2. 本產品僅適用於淺色擋風玻璃或貼附淺色隔熱紙的車窗，若使用深色車窗或車窗貼附有色隔熱紙，將影響錄影成像的效果。
3. 使用設備前請先將鏡頭保護膜撕除。

## 2.2.2 調整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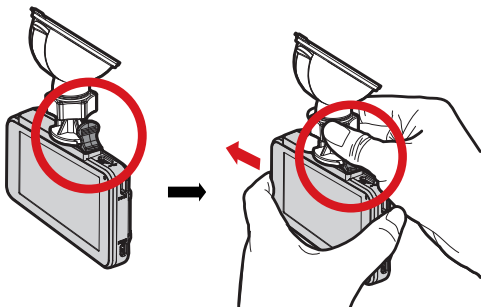
1. 鬆開旋鈕，將設備垂直或水平方向調整。



2. 鎖緊旋鈕，並確認設備已牢牢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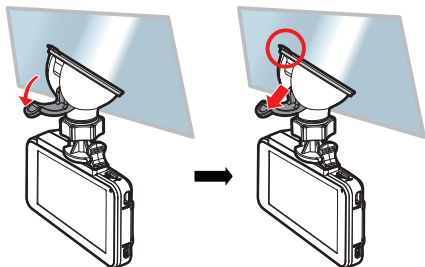
### 2.2.2.1 卸除設備

欲卸除設備，請按壓托架卡榫如圖示向左方卸除設備。



### 2.2.2.2 卸除托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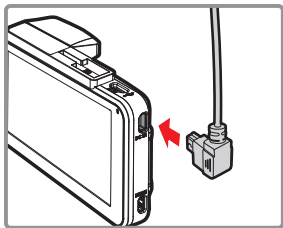
欲卸除托架，請先開啟托架的壓力閥，再向外拉拔吸盤凸點以卸除托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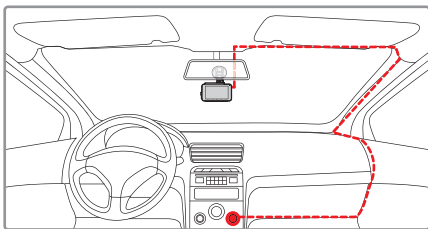
## 2.3 連接電源

限使用產品隨附之電源連接器啟動設備與充電。

1. 將電源連接器的一端連接到設備的電源連接埠。電源連接埠輸入直流電壓  $5V / 1.0A$ 。








2. 將電源連接器的另一端插接汽車內的香煙點火器插孔。汽車引擎一旦發動，設備即自動開機。車充輸入直流電壓  $12 / 24V$ 。



### 註：

請衡量前擋風玻璃的可視面積，以不遮擋駕駛前方的視野為原則，將本設備安裝在汽車後視鏡的正下方（前擋風玻璃中央偏上方的位置）。並建議天空與地面佔據錄影畫面各  $50\%$ ，固定托架後再調整設備使車道對齊圖示與行駛車道對齊。正確的安裝可使設備發揮最大功效，並提升車道偏移偵測的準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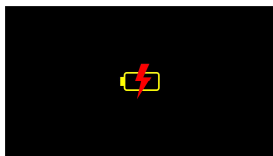
## 電池狀態指示：

圖示	說明
	電池電量充足。
	電池剩餘三分之二電量。
	電池剩於三分之一電量。
	電池電量已耗盡。
	電池充電中。
	使用電源連接器為電池充電，電池電量已充足。

### 註：

1. 本設備僅適用產品所附之電源連接器，請勿使用其他廠牌以免設備燒毀或導致電池爆炸。
2. 若環境溫度達到 45°C 或以上，則電源連接器仍然可以供電給設備，但不會為鋰聚合物電池充電，這是鋰的特性不是故障。

## 電壓過低：



### 註：

當設備連接電源連接器並開機使用，若螢幕顯示如上圖的充電提示，表示設備目前的電壓過低，請稍待數分鐘充電符號消逝後再進入錄影模式，以避免造成無效的錄影或檔案損壞。



## 2.4 LED 指示燈

狀態說明	LED 指示燈顏色
未開機充電中	紅燈
未開機充電已滿	LED 指示燈熄滅
開機充電中	紅燈
開機充電已滿	綠燈
待機 / 待機中且螢幕關閉	綠燈
錄影中 / 錄影中且螢幕關閉	紅燈閃爍

## 2.5 設備開/關

### 2.5.1 自動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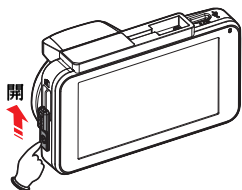
設備在連接車內電源的狀態下，汽車引擎一旦發動設備會自動開機與錄影。

汽車引擎一旦熄火，設備會自動儲存記錄並在 10 秒內關閉電源。

### 2.5.2 手動開/關及重置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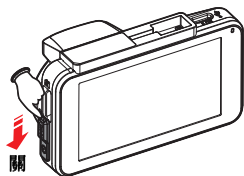
#### 2.5.2.1 手動開機

撥動**電源開關**，並確認電源開關已鎖住記憶卡槽。



#### 2.5.2.2 手動關機

撥動**電源開關**並確認已解開記憶卡槽，設備開始進入關機程序。請等待設備完成關機程序後再取出記憶卡或重新開機，以避免造成錄影檔案毀損。




#### 2.5.2.3 重置設備

當設備因不明因素導致無法正常操作，請撥動**電源開關**並確認記憶卡為可取出的狀態，約 10 秒後再撥動電源開關，重新啟動設備完成開機。

## 2.6 首次設定

在使用設備之前，我們建議先設定正確的**時區**、**日期與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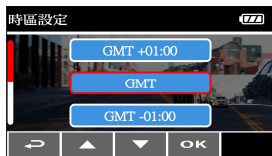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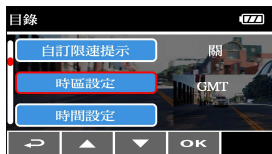
**註：**

請注意若在錄影期間按  按鍵，系統將會停止錄影並進入 OSD 目錄。請先確認錄影可以中止再操作目錄選單。

### 2.6.1 時區設定

設定正確的時區，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時區設定**，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設定目前所在的時區，再按  按鍵完成設定。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City	UTC	City	UTC	City	UTC	City	UTC	City	UTC
Accra	0	Budapest *	+1	Houston *	-6	Melbourne	+10	Santiago	-4
Addis Ababa	+3	Buenos Aires	-3	Indianapolis *	-5	Mexico City *	-6	Santo Domingo	-4
Adelaide **	+9	Cairo	+2	Islamabad	+5	Miami *	-5	São Paulo	-3
Algiers	+1	Calgary *	-7	Istanbul *	+2	Minneapolis *	-6	Seattle *	-8
Almaty	+6	Canberra	+10	Jakarta	+7	Minsk	+3	Seoul	+9
Amman *	+2	Cape Town	+2	Jerusalem *	+2	Montevideo	-3	Shanghai	+8
Amsterdam *	+1	Caracas **	-4	Johannesburg	+2	Montreal *	-5	Singapore	+8
Anadyr	+12	Casablanca *	0	Kabul **	+4	Moscow	+4	Sofia *	+2
Anchorage *	-9	Chicago *	-6	Karachi	+5	Mumbai **	+5	St. John's **	-3
Ankara *	+2	Columbus *	-5	Kathmandu **	+5	Nairobi	+3	Stockholm *	+1
Antananarivo	+3	Copenhagen *	+1	Khartoum	+3	Nassau *	-5	Suva	+12
Asuncion	-4	Dallas *	-6	Kingston	-5	New Delhi **	+5	Sydney	+10
Athens *	+2	Dar es Salaam	+3	Kinshasa	+1	New Orleans *	-6	Taipei	+8
Atlanta *	-5	Darwin **	+9	Kiritimati	+14	New York *	-5	Tallinn *	+2
Auckland	+12	Denver *	-7	Kolkata **	+5	Oslo *	+1	Tashkent	+5
Baghdad	+3	Detroit *	-5	Kuala Lumpur	+3	Ottawa *	+5	Tegucigalpa	-6
Bangalore	+5	Dhaka	+6	Kuwait City	+8	Paris *	-1	Tehran **	+3
Bangkok	+7	Doha	+3	Kyiv *	+2	Perth	+8	Tokyo	+9
Barcelona *	+1	Dubai	+4	La Paz	-4	Philadelphia *	-5	Toronto *	-5
Beijing	+8	Dublin *	0	Lagos	+1	Phoenix	-7	Vancouver *	-8
Beirut *	+2	Edmonton *	-7	Lahore	+5	Prague *	+1	Vienna *	+1
Belgrade *	+1	Frankfurt *	+1	Las Vegas *	-8	Reykjavik	0	Warsaw *	+1
Berlin *	+1	Guatemala	-6	Lima	-5	Rio de Janeiro	-3	Washington DC *	-5
Bogota	-5	Halifax *	-4	Lisbon *	0	Riyadh	+3	Winnipeg *	+6
Boston *	-5	Hanoi	+7	London *	0	Rome *	+1	Yangon **	-6
Brasilia	-3	Harare	+2	Los Angeles *	-8	Salt Lake City *	-7	Zagreb *	+1
Brisbane	+10	Havana *	-5	Madrid *	+1	San Francisco *	-8	Zürich *	+1
Brussels *	+1	Hong Kong	+8	Managua	-6	San Juan	-4		
Bucharest *	+2	Honolulu	-10	Manila	+8	San Salvador	-6		

**註：**

1. 若開啟 **衛星時間同步**，當衛星定位完成時設備時間會依 **時區設定** 的衛星時間自動進行校正。請參閱 **衛星時間同步 (4.2)**。
2. 若衛星無法定位完成，設備時間會依使用者自訂時間為基準。

## 2.6.2 時間設定

設定正確的日期與時間，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時間設定**，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調整數值，再按  按鍵切換到下一個欄位。



4. 重複步驟 3，直到日期與時間完成設定。

### 註：

為確保錄影檔案時間的正確性，當電池的電力耗盡或超過 7 天未使用設備時，需重新設定日期與時間。

## 3 使用行車記錄器

### 3.1 自動錄影

首次操作請確認設備處於開機狀態並連接車用電源，汽車引擎一旦發動設備將自動開機並啟動錄影。

當引擎熄火時設備會自動停止錄影。

註：

1. 某些汽車的車用電源並不會隨著汽車引擎的發動 / 熄火而自動開啟 / 關閉電源，若設備無法隨汽車引擎自動開啟與關閉電源時，請以手動方式將電源連接器與車用電源連接，再開啟設備電源，或是以手動方式關閉設備的電源，再將電源連接器從車用電源卸除。
2. 可設定每個影片檔案錄影的時長為 1 或 3 分鐘。請參閱 **錄影間隔 (4.2)**。
3. 設備會儲存影片或照片於記憶卡中，若記憶卡空間已滿時，循環錄影會將**一般錄影**中最舊的檔案覆蓋掉。

#### 3.1.1 影像解析度

2K HD@30 (1440P 30fps) / FHD@60 (1080P 60fps) / FHD HDR (1080P HDR 30fps) / FHD@30 (1080P 30fps) / HD@120 (720P 120fps)。

### 3.1.2 錄影畫面



編號	圖示	項目	說明
1		錄影時長	指示影片當前的錄影時長。
2		日期與時間	指示當前拍攝的日期與時間。
3		目錄按鍵	在錄影期間按  按鍵可進入 OSD 目錄。
4		新增自訂測速點按鍵	在錄影期間按  按鍵可新增自訂的測速點。
5		影片截圖按鍵	在錄影期間按  按鍵可擷取前鏡頭的錄影畫面。
6		緊急錄影按鍵	在錄影期間按  按鍵可進入緊急錄影模式。請參閱 <b>緊急錄影 (3.1.3)</b> 。
7		鏡頭切換按鍵	在錄影期間按  按鍵可切換子母畫面對應的鏡頭影像。

編號	圖示	項目	說明
			(僅示意本機可支援後置高清鏡頭，包裝中並無附贈，欲瞭解更多資訊，請洽經銷商諮詢。)
8		聲音記錄 圖示	指示聲音記錄設定為關閉的狀態，拍攝影片時將不會錄音。
9		影像解析度 圖示	指示當前的影像解析度。
10		衛星定位 圖示	指示衛星定位的信號狀態。若螢幕顯示  圖示，則表示設備無法完成衛星定位。
11		電量圖示	指示電池的電量或設備的充電狀態。
12		子母畫面	呈現後鏡頭的錄影畫面。(僅示意本機可支援後置高清鏡頭，包裝中並無附贈，欲瞭解更多資訊，請洽經銷商諮詢。)



### 3.1.3 緊急錄影

啟動緊急錄影，其方式如下：

1. 在錄影期間按 **OK** 按鍵將會進入**緊急錄影模式**，並於螢幕左上角顯示 "**緊急錄影**" 的字樣。在緊急錄影模式中錄製的影片會被保護起來。



2. 緊急錄影的時長同錄影間隔的設定。當緊急錄影達設定的時間，系統會回復到一般的錄影模式。請參閱 **錄影間隔** (4.2)。

註：

1. 若啟動 **碰撞偵測** 功能並偵測到碰撞，設備會自動進入緊急錄影模式。請參閱 **碰撞偵測** (3.4.4)。
2. 緊急錄影的檔案會另外儲存成受保護的檔案，避免檔案被循環錄影所覆蓋。若錄影間隔設定為 1 分鐘，記憶卡可儲存約 20 組緊急錄影的檔案；若錄影間隔設定為 3 分鐘，記憶卡可儲存約 10 組緊急錄影的檔案。
3. 當緊急錄影檔案已滿，螢幕會出現 "**緊急錄影檔案已滿**" 的警示，在此之後以緊急錄影錄製下來的檔案都會被儲存為**一般錄影** (若記憶卡空間已滿時，循環錄影會將**一般錄影**中最舊的檔案覆蓋掉)。因此如欲留存較新的緊急錄影檔案，請於系統發出警示時以手動的方式刪除舊有的緊急錄影檔案。請參閱 **檔案刪除** (4.2)。

## 3.2 自訂測速點管理

您可以使用本設備自行設定測速照相點。


1. 當衛星定位完成後，在錄影期間按  $\triangle$  按鍵可新增自訂的測速照相點。
2. 本設備最多可新增 200 筆自訂測速點，當超過 200 筆自訂測速點時，螢幕會顯示 "**測速點已滿**"。

### 註：

若設備新增的自訂測速點已滿，請至 **自訂測速點管理** 功能選單中選擇 **刪除最後一筆** 或 **刪除全部測速點**。請注意一旦執行 **刪除全部測速點**，系統會將所有已建立的自訂測速點全部刪除，故執行前請確認是否要將自訂測速點重新設定。

## 3.3 錄影中拍照

您可以使用本設備拍攝現場。

1. 請於錄影期間按  $\nabla$  按鍵擷取前鏡頭的錄影畫面。
2. 當螢幕中央顯示  圖示，表示前鏡頭的錄影畫面已擷取完成。



### 註：

1. 錄影中擷取的照片尺寸取決於影像解析度的設定。請參閱 **影像解析度 (4.2)**
2. 行駛中若執行錄影中拍照，其照片的清晰度可能會受限於標的物的移動速度與外在環境光源的變化，因此拍照功能較適用於事故發生時或路口紅綠燈停駛時，採用靜態的方式拍照存查。
3. 錄影中拍照僅適用於前鏡頭。

## 3.4 行車安全

下列的行車安全功能僅提供參考，道路駕駛請依實際路況作判斷。

註：

1. 行車安全的各項功能無法同時觸發兩項以上的警示，若設備已觸發語音與警示畫面，在當下警示未停止之前，其他的語音與警示畫面會被忽略。
2. 設備必須在衛星定位已完成的狀態下才能作用**測速照相提示**、**自訂測速點管理**、**自訂限速提示**、**車道偏移偵測**與**前車車距偵測**，使用前請確認設備的衛星定位已完成。
3. 在陰雨、夜晚或光線不足的環境下啟用**車道偏移偵測**、**前車車距偵測**或**前車起步提醒**等功能，設備可能會發生誤判，道路駕駛請依實際路況作判斷。


### 3.4.1 測速照相提示

若啟用**測速照相提示**，當衛星定位完成且車輛接近測速照相機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啟動測速照相提示，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測速照相提示**，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選擇“開”，再按  按鍵啟用該功能。



- 按  返回錄影畫面。
- 若警示畫面顯示為紅色，表示行車時速已超過該路段的限速，提醒道路駕駛應減速慢行。








**註：**

測速照相提示的功能必須具有該國或該地區的測速照相圖資，若至其他國家或地區使用，可能會造成此功能無法作用。本產品不保證測速照相的圖資包含您所在的國家，若此功能無法使用請與當地經銷商確認。


### 3.4.2 自訂限速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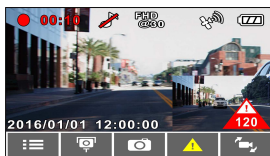
若啟用**自訂限速提示**，當衛星定位完成且車速超過設定值，設備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設定自訂限速提示，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自訂測速點管理**，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自訂本設備發出警示的限速 [關 / 50 ~ 200 km/h (30~125 mph)]，再按  按鍵完成設定。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5. 若警示畫面顯示為紅色，表示行車時速已超過該路段的限速，提醒道路駕駛應減速慢行。





### 3.4.3 停車模式

若啟用**震動偵測**或**移動與碰撞偵測**，可透過本設備監控車輛停置時的狀況。

欲變更停車模式的設定，請依循以下步驟：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停車模式**，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設定停車模式 (震動偵測 / 移動與碰撞偵測 / 關)，再按  按鍵完成設定。

- **震動偵測：**

- 若設備在開機狀態下，斷開外接電源時螢幕會出現“**等待 10 秒進入震動偵測**”。意指經過 10 秒後系統會自動關機，並進入震動偵測模式。
- 在震動偵測的模式下，當設備感測到碰撞時會自動開機並啟動錄影，持續錄影的時間為 60 秒。
- 設備在震動偵測的模式下處於關機狀態，此設定較為省電。

- **移動與碰撞偵測：**

- 若設備在開機狀態下，斷開外接電源時螢幕會出現“**10秒後進入停車模式**”。意指經過 10 秒後系統會自動進入移動與碰撞偵測，並於 30 秒後關閉螢幕電源 (設備會暫時

關閉螢幕，但仍處於待機偵測的狀態，按任意操作按鍵即可開啟螢幕)。

- 在移動與碰撞偵測的模式下，當設備偵測到鏡頭前有物體移動，或感測到碰撞時會自動啟動錄影。
- 移動與碰撞偵測為 10 秒鐘儲存一個檔案，若設備仍偵測到異常會以 10 秒鐘為單位持續錄影，單筆錄影最長可達 2 分鐘。
- 設備在移動與碰撞偵測的模式下處於待機狀態，此設定較為耗電。

- **關**：沒有任何停車監控。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註：**

1. 若啟用**震動偵測**或**移動與碰撞偵測**，當設備在開機狀態下斷開外接電源時，設備僅支援前鏡頭的偵測與錄影。
2. 在電池充滿的情況下，**移動與碰撞偵測**可連續錄影約 30 分鐘。電池的蓄電能力會隨著設備使用而逐漸減少，此為電池的正常現象。
3. 停車模式所錄製的檔案皆儲存於“停車模式”資料夾中，該資料夾中的檔案不會被一般錄影所循環覆蓋，但當記憶卡的剩餘空間不足以儲存一組一般錄影的檔案時，系統會刪除“停車模式”資料夾中較舊的檔案供給一般錄影所需的儲存空間，故使用設備前請確認“停車模式”資料夾中的檔案已留有備份。
4. “停車模式”資料夾可儲存約 40 筆停車模式的檔案，當停車模式檔案已滿，循環錄影會將停車模式中最舊的檔案覆蓋掉。

### 3.4.4 碰撞偵測

若啟用**碰撞偵測**，當設備感測到碰撞時會自動啟動緊急錄影。碰撞偵測預設為中靈敏度，若要變更碰撞偵測的設定，請依循以下步驟：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碰撞偵測**，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設定本設備感測碰撞的靈敏度 (高靈敏度 / 中靈敏度 / 低靈敏度 / 關)，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 註：

1. 緊急錄影的檔案會另外儲存成受保護的檔案，避免檔案被循環錄影所覆蓋。若錄影間隔設定為 1 分鐘，記憶卡可儲存約 20 組緊急錄影的檔案；若錄影間隔設定為 3 分鐘，記憶卡可儲存約 10 組緊急錄影的檔案。
2. 當緊急錄影檔案已滿，螢幕會出現 "**緊急錄影檔案已滿**" 的警示，在此之後以緊急錄影錄製下來的檔案都會被儲存為一般錄影 (記憶卡空間已滿時，循環錄影會將最舊的檔案覆蓋掉)。因此如欲留存較新的緊急錄影檔案，請於系統發出警示時以手動的方式刪除舊有的緊急錄影檔案。請參閱 **檔案刪除 (4.2)**。




### 3.4.5 駕駛休息提醒

若啟用**駕駛休息提醒**，當開機錄影達 1 小時設備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並每隔三十分鐘重複警示。

啟動駕駛休息提醒，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駕駛休息提醒**，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選擇“開”，再按  按鍵啟用該功能。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5. 當**駕駛休息提醒**觸發時，設備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 3.4.6 大燈開燈提醒

若啟用**大燈開燈提醒**，當設備偵測到前鏡頭錄影畫面的亮度不足時(例如：車輛行駛於陰雨、夜晚、地下室、停車場、隧道...等光線不足的環境)，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啟動大燈開燈提醒，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大燈開燈提醒**，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選擇“開”，再按  按鍵啟用該功能。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5. 當**大燈開燈提醒**觸發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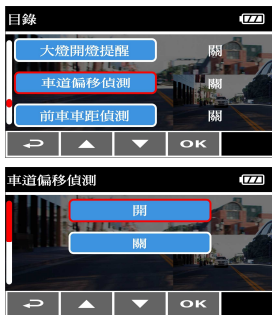




### 3.4.7 車道偏移偵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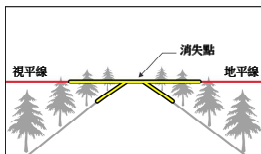
若啟用車道偏移偵測，當衛星定位完成後，行車時速達 70 km/h (43 mph) 以上且偏離行駛車道或變換車道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設定車道偏移偵測，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車道偏移偵測，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選擇“開”，再按  按鍵啟用該功能。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5. 啟用車道偏移偵測後，螢幕中央會顯示車道對齊圖示 。請調整設備使車道對齊圖示的水平線與路面視平線水平重疊；車道對齊圖示的兩側斜線居中於行駛車道。



6. 當車道偏移偵測觸發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註：**

1. 請衡量前擋風玻璃的可視面積，以不遮擋駕駛前方的視野為原則，將本設備安裝在汽車後視鏡的正下方（前擋風玻璃中央偏上方的位置）。並建議天空與地面佔據錄影畫面各 50%，固定托架後再調整設備使車道對齊圖示與行駛車道對齊。正確的安裝可使設備發揮最大功效，並提升車道偏移偵測的準確性。
2. 請確認車道對齊圖示不會被其他的物體遮蔽（如：引擎蓋）。若車道對齊圖示的端點被遮蔽，將會造成系統誤判。

### 3.4.8 前車車距偵測

若啟用**前車車距偵測**，當衛星定位完成後行車時速達 60 km/h (37 mph) 以上且與前方車距低於 15 公尺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若設備未完成衛星定位，且與前方車距低於 15 公尺時，亦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設定前車車距偵測，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前車車距偵測**，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選擇“開”，再按  按鍵啟用該功能。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5. 當**前車車距偵測**觸發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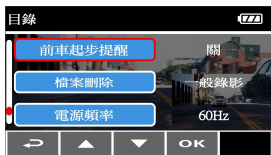


### 3.4.9 前車起步提醒

若啟用**前車起步提醒**，設備將在本車輛處於靜止狀態且與前方車距約 0.3 ~ 4 公尺時啟動判定。當前方車輛駛離約 3 ~ 5 秒而本車輛沒有起步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設定前車起步提醒，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前車起步提醒**，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選擇“開”，再按  按鍵啟用該功能。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5. 當**前車起步提醒**觸發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 註：

設備係以偵測鏡頭前的影像變化作為前車起步提醒的判定，因此若車輛處於靜止的狀態而前方有人員移動時，設備可能會發生誤判，道路駕駛請依實際路況作判斷。





## 3.5 檔案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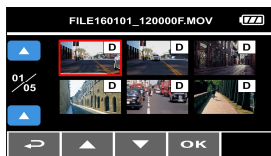
### 3.5.1 播放影片


播放錄影，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檔案播放**，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選擇**一般錄影 / 停車模式 / 緊急錄影**，再按  按鍵進入選單。








4. 按  按鍵瀏覽影片檔案，選擇檔案後再按  按鍵進入**影片播放模式**。檔案縮圖中若有顯示  圖示，指示該檔案為雙鏡頭影片，在影片播放模式中，您可以利用  按鍵來切換前、後鏡頭的錄影檔案。(本機可支援後置高清鏡頭，包裝中並無附贈，欲瞭解更多資訊，請洽經銷商諮詢。)





5. 重複按  按鍵返回錄影畫面。

### 3.5.2 檢視照片


檢視照片，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檔案播放**，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選擇**照片**，再按  按鍵進入選單。



4. 按  按鍵瀏覽照片檔案，選擇檔案後再按  按鍵進入**照片播放模式**。



5. 重複按  按鍵返回錄影畫面。



### 3.5.3 播放畫面

影片播放畫面



照片播放畫面



編號	圖示	項目	說明
1	1/30	檔案編號 / 檔案總數	指示檔案的編號與總數。
2	⏮ 4X	快轉 / 快退圖示	指示影片快轉與快退的狀態。
3	FILE160101_120000F.MOV	檔案名稱	指示影片 / 照片的檔案名稱。
4	↶	返回按鍵	按 ↶ 按鍵返回影片或照片的預覽畫面，重複按 ↶ 按鍵可返回錄影畫面。
5	⏮ / ⏪	快退 / 上一個檔案按鍵	影片播放期間按 ⏪ 按鍵可將影片快退播放；影片暫停播放時按 ⏪ 按鍵可切換到上一個影片檔案。
6	⏭ / ⏩	快轉 / 下一個檔案按鍵	影片播放期間按 ⏩ 按鍵可將影片快轉播放；影片暫停播放時按 ⏩ 按鍵可切換到下一個影片檔案。
7	▶ / ⏸	播放 / 暫停按鍵	按 ⏸ 按鍵播放或暫停影片。
8	🔄	鏡頭影片切換按鍵	在影片播放模式下按 🔄 按鍵可切換具有雙鏡頭記錄的影片檔案。

編號	圖示	項目	說明
			(本機可支援後置高清鏡頭，包裝中並無附贈，欲瞭解更多資訊，請洽經銷商諮詢。)
9		電量圖示	指示電池的電量或設備的充電狀態。
10	00:10 / 01:00	播放時長 / 總時長	指示影片播放的時間與總時長。
11	2016/01/01 12:00	日期與時間	指示拍攝的日期與時間。
12		上一個檔案	檢視照片時按  按鍵可切換至上一個檔案。
13		下一個檔案	檢視照片時按  按鍵可切換至下一個檔案。



## 3.6 檔案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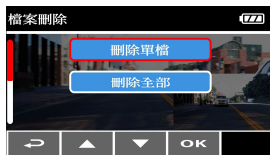
檔案刪除，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檔案刪除**，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選擇**一般錄影 / 停車模式 / 緊急錄影 / 照片**，再按  按鍵進入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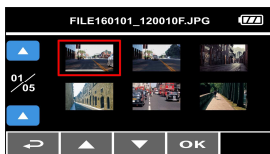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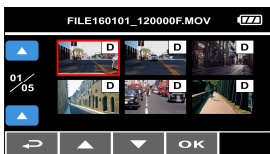


- **刪除單檔：**

- 按  按鍵選擇**刪除單檔**，再按  按鍵進入選單。



- 按  按鍵瀏覽檔案，選取欲刪除的檔案後再按  按鍵進入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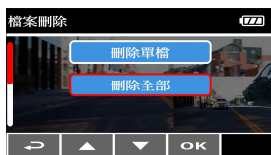


- 按 / 按鍵選取項目，再按 / 按鍵確認或取消。



- **刪除全部：**

- 按 / 按鍵選擇**刪除全部**，再按 按鍵進入選單。



- 按 / 按鍵選取項目，再按 / 按鍵確認或取消。



#### 4. 重複按 按鍵返回錄影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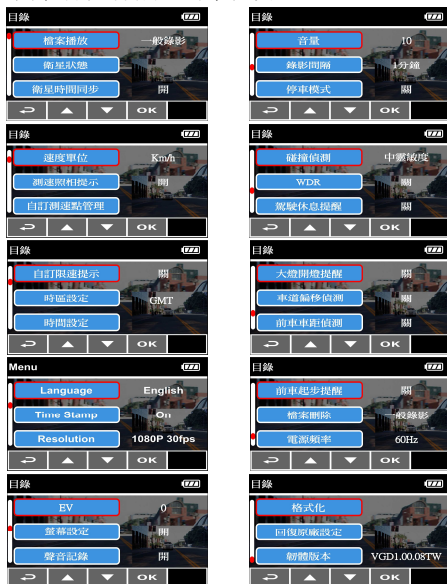
**註：**

1. 六宮格瀏覽介面中僅顯示前鏡頭的檔案縮圖，若選擇刪除具有 圖示的影片檔案，則與其對應的後鏡頭檔案會一併被刪除。(本機可支援後置高清鏡頭，包裝中並無附贈，欲瞭解更多資訊，請洽經銷商諮詢。)
2. 刪除的檔案不能回復，刪除前請確認檔案留有備份。

## 4 調整設定

### 4.1 使用目錄

您可以透過螢幕顯示的目錄自訂常規設定。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目錄選項，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選擇或調整數值，再按 按鍵完成設定。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 4.2 目錄選項

主目錄與目錄選項之詳細說明，請參考下表。

目錄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檔案播放	選取您要檢視的檔案類別。	一般錄影 / 停車模式 / 緊急錄影 / 照片
衛星狀態	顯示目前衛星訊號接收的狀態。	
衛星時間同步	若啟用衛星時間同步，系統將依據您設定的時區作衛星時間的同步。開啟此功能後系統將優先顯示衛星時間，並且無法手動變更。	開 / 關
速度單位	設定系統顯示的速度單位。	Km/h / mph
測速照相提示	若啟用測速照相提示，當衛星定位完成且車輛接近測速照相機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開 / 關
自訂測速點管理	<b>新增自訂測速點：</b> 衛星定位後手動新增自訂的測速照相點，可新增 200 筆測速點至內建系統中。 <b>刪除最後一筆：</b> 刪除最後一筆自訂測速點。 <b>刪除全部測速點：</b> 刪除所有自訂測速點。	新增自訂測速點 / 刪除最後一筆 / 刪除全部測速點
自訂限速提示	自訂車速上限，當車速超過設定值設備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按 $\triangle/\nabla$ 按鍵設定車速上限，可自訂為關或 50 ~ 200 km/h (30 ~ 125 mph) 之間
時區設定	設定所在時區。	按 $\triangle/\nabla$ 按鍵設定衛星時間，可自訂於 GMT -12:00 ~ GMT +14:00 之間

目錄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時間設定	設定日期與時間。	按 $\Delta/\nabla$ 按鍵調整數值，再按 $\text{OK}$ 按鍵切換欄位與確認
語言設定	設定系統語言。	依商品實際出貨地區
時間標記	若啟用時間標記，拍攝下來的影片或照片將會顯示日期與時間。	開 / 關
影像解析度	設定影片的影像解析度。	2K HD@30 (1440P 30fps) / FHD@60 (1080P 60fps) / FHD HDR (1080P HDR 30fps) / FHD@30 (1080P 30fps) / HD@120 (720P 120fps)
EV	設定曝光補償。	按 $\Delta/\nabla$ 按鍵設定曝光值，可自訂於 -2 ~ +2 之間
螢幕設定	設定螢幕關閉的時間。在待機或錄影中達設定時間未操作，設備會暫時關閉螢幕，按任意操作按鍵即可開啟螢幕 (螢幕關閉時不影響錄影)。	開 / 30 秒關閉 / 3 分鐘關閉 / 關
聲音記錄	設定錄影時是否錄音。	開 / 關
音量	設定提示音的音量。	按 $\Delta/\nabla$ 按鍵設定音量，可自訂於 1 ~ 10 之間
錄影間隔	設備依循您所設定的影片長度將錄製的影片儲存為各個檔案。	1分鐘 / 3分鐘
停車模式	<b>震動偵測：</b> 若啟用震動偵測，設備在開機狀態下斷開外接電源，10 秒後會自動關機並進入偵測模式。當設備感測到碰撞時會自動開機並啟動錄影。 <b>移動與碰撞偵測：</b> 若啟用移動	震動偵測 / 移動與碰撞偵測 / 關

目錄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與碰撞偵測，設備在開機狀態下斷開外接電源，會自動關閉螢幕待機，並進入偵測模式。當設備偵測到鏡頭前有物體移動，或感測到碰撞時會自動啟動錄影。 <b>關</b> ：沒有任何停車監控。	
碰撞偵測	若啟用碰撞偵測，當設備感測到碰撞時，設備會自動啟動緊急錄影。	高靈敏度 / 中靈敏度 / 低靈敏度 / 關
WDR	在高對比、高反差的環境下，呈現明暗相近的清晰畫質。	開 / 關
駕駛休息提醒	若啟用駕駛休息提醒，當開機達 1 小時設備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並每隔三十分鐘重複警示。	開 / 關
大燈開燈提醒	若啟用大燈開燈提醒，當設備感測到前鏡頭錄影畫面的亮度不足時，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開 / 關
車道偏移偵測	若啟用車道偏移偵測，當衛星定位完成後，行車時速達 <b>70 km/h (43 mph)</b> 以上且偏離行駛車道或變換車道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開 / 關
前車車距偵測	若啟用前車車距偵測，當衛星定位完成後，行車時速達 <b>60 km/h (37 mph)</b> 以上且與前方車距低於 <b>15 公尺</b> 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開 / 關
前車起步提醒	若啟用前車起步提醒，設備將在本車輛處於靜止狀態且與前方車距約 <b>0.3 ~ 4 公尺</b> 時啟動判定。当前方車輛已駛離約	開 / 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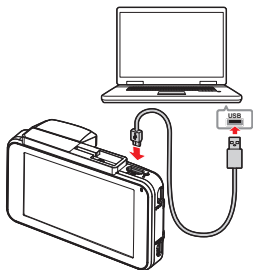
目錄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3 ~ 5 秒而本車輛沒有起步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檔案刪除	刪除檔案。	一般錄影 / 停車模式 / 緊急錄影 / 照片
電源頻率	家用電源規格按地區不同，建議參考各國電壓頻率表作設定。	60Hz / 50Hz
格式化	將設備中的記憶卡格式化，所有的檔案都將喪失。	是 / 否
回復原廠設定	將系統回復到出廠的設定。	是 / 否
韌體版本	顯示當前韌體版本。	

## 5 連接其他設備

### 5.1 連接電腦

您可以將設備連接到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以傳輸或檢視檔案。

1. 將 **micro USB** 傳輸線連接到設備的 **micro USB** 連接埠。
2. 將 **micro USB** 傳輸線的另一端連接到您電腦上有效的 **USB** 連接埠。



3. 開啟設備電源，當電腦偵測到您的設備，電腦畫面即出現提示視窗，請選擇“開啟資料夾以檢視檔案”，或者在“電腦”中開啟“抽取式磁碟”，即可將設備中的檔案儲存至您的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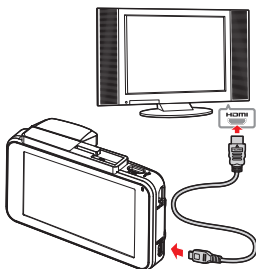
#### 註：

1. 僅示意本設備可與電腦連接，產品並無附贈 **micro USB** 傳輸線。
2. 雙鏡頭模式下錄製的檔案會分別儲存在不同的資料夾，“**F**”資料夾內儲存前鏡頭影片；“**R**”資料夾內儲存後鏡頭影片。
3. 具有 **D** 圖示的影片檔案若僅以電腦單一刪除前鏡頭影片，則無法再以設備播放殘餘的後鏡頭影片，設備亦無法以循環錄影的方式將其覆蓋掉。為避免被殘餘的檔案佔據記憶體容量，請透過電腦操作刪除該檔案，或以設備將記憶卡格式化（請注意若將記憶卡格式化，所有的檔案都將喪失）。請參閱 **格式化 (4.2)**。
4. 具有 **D** 圖示的影片檔案若以電腦單一刪除後鏡頭的影片，則以設備播放該檔案時僅能瀏覽尚未刪除的前鏡頭影片。
5. 以 **micro USB** 傳輸線連接電腦並不會為本設備供電，請您在連接電腦之前先開機確認設備的電量是否充足，或取出記憶卡讀取資料。
6. 本機可支援後置高清鏡頭，包裝中並無附贈，欲瞭解更多資訊，請洽經銷商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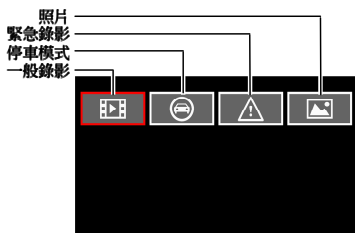
## 5.2 連接電視

您可以利用 HDMI 傳輸線，以電視播放設備中的檔案。

1. 開啟設備電源。
2. 將 HDMI 傳輸線的一端連接到設備的 HDMI 連接埠。
3. 將 HDMI 傳輸線的另一端連接到電視的 HDMI 連接埠。



4. 開啟電視的電源，將電視的輸入信號源切換到“HDMI”，電視螢幕會出現以下圖示，請以設備 按鍵進行操作。



### 註：

1. 僅示意本設備可與電視連接，產品並無附贈 HDMI 傳輸線。
2. 利用 HDMI 傳輸線連接到電視之前請務必開啟設備電源。

## 6 安裝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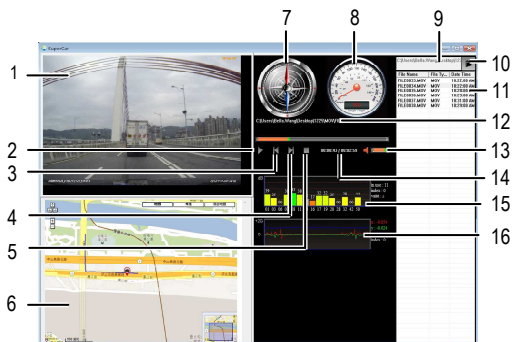
1. 將隨附的光碟片置入光碟機中。
2. 如果光碟片未自動執行，請使用 **Windows** 檔案總管找出並執行光碟片根目錄中的 **Install\_CD.exe** 檔。

顯示下列畫面。



3. 點擊選單，依照螢幕指示安裝程式或閱讀使用手冊。

## 7 SuperCar



編號	項目
1	影片播放器
2	播放 / 暫停
3	上一個
4	下一個
5	停止
6	電子地圖
7	指北針
8	時速表

編號	項目
9	檔案路徑
10	檔案瀏覽器
11	檔案列表
12	檔案名稱
13	音量
14	播放時長 / 總時長
15	衛星訊號強度 (SNR)
16	碰撞感測器

### 註：

- 影片播放前須確認已連接網際網路，行車路徑才能於電子地圖顯示。
- 前鏡頭的影片檔案 (MOV) 與 GPS/G-Sensor 檔案 (NMEA) 須儲存在同一個資料夾中才可同步播放。
- SuperCar 軟體僅適用於 Windows 作業系統的電腦，Mac 作業系統請於內建之 Mac App Store 搜尋 "SuperCar"  應用程式，並完成安裝程序。

## 8 規格

項目	說明
影像感應器	1/3" CMOS 感應器
有效像素	2688 (H) x 1520 (V)
儲存媒體	支援 SDHC 速度等級 10 以上，且記憶體容量16GB以上的 micro SD 卡 (最高支援 32GB)
LCD 顯示器	3.0" TFT LCD 彩色螢幕
鏡頭	廣角固定焦距鏡頭 F1.8, f=2.94mm
對焦範圍	1.5m ~ 無限
衛星系統	GPS
影像檔	解析度：2K HD@30 (1440P 30fps) / FHD@60 (1080P 60fps) / FHD HDR (1080P HDR 30fps) / FHD@30 (1080P 30fps) / HD@120 (720P 120fps) 格式：MOV
靜態圖像	解析度：4M (2688 x 1520) 格式：JPEG
快門	電子快門 自動：1/120 ~1/2000 秒
重力感應器	3-Axis G-Force 感應器
ISO	自動
白平衡	自動
麥克風	是
揚聲器	是

項目	說明
界面	Micro USB; Mini D Type HDMI
電池	內建 470mAh Li-polymer 可充電型
操作溫度	0° ~ 60° C
操作濕度	20 ~ 70% RH
儲存溫度	-20° ~ 70° C
尺寸	89 x 28.5 x 53 公釐
重量	約 86 克 (不含記憶卡)

**HDMI**™

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